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24-015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莹回避表决。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亏损资产，全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胜邦燃气”，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与德高致远（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致远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胜邦燃气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安公司”或“目标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持有其 100% 股权）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高致远公司。以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830.85 万元为作价参考并考虑资产溢价，双方拟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766,361

元。

德高致远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众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及重庆胜邦燃气不再持有重庆众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24 年净利润约 240 万元左右。

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系基于重庆众安公司市场及亏损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及高质量发展需要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减少公司赤字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交易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清洁能源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专项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铁良、刘连勇、孟宪莹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回避表决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